

附件 6

#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本级）

填报人：郭平华

联系电话：07532321632

填报日期：2023.5.26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梅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以下简称“梅州市所”）是未分类、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为量值准确提供测试检定保障。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检定人员培训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度总体工作有如下7个方面：**

#### **1、全年业务收入情况。**

2022年共完成业务收入1165.68万元（其中技术服务收入550.35万元、合格率抽查经费25万元、计量强检收入551.4万元、疫情减免收入38.93万元），同比去年1216.67万元减少50.99万元，减幅4.19%。

技术服务收入 550.35 万元，同比去年 655.54 万元减少 105.19 万元，减幅 16.05%；其中质检收入 238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92 万元，减幅 27.88%，计量收入 312.35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13.19 万元，减幅 4.06%。

## **2、强化技术能力建设（资质）。**

一是检定校准能力方面，本年度申报新建标工作 5 项，其中 3 项通过评审完成建标，2 项评审中；同时还完成了 25 项计量标准复查工作；二是检验检测能力方面，正在申报所、富硒省站资质扩项工作，拟新增食品、添加剂、农业环境等 795 个参数，目前正在评审中。

## **3、强化质量控制（体系运行）。**

全年共检查检验报告证书 210 份，其中发现问题 15 项，全部完成整改；共组织开展年度质量监督工作 11 次，取得良好效果；共组织开展年度质控计划工作 58 次，其中能力验证 26 次、实验室比对 3 次、内部质控工作 29 次，有效保证检定校准、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证书/报告合格率 $\geq$ 99%、及时率 $\geq$ 98%、客户满意率 $\geq$ 95%，完成全年质量目标。

## **4、强化科研能力建设。**

一是全年共组织申报地方标准 4 项，其中获得立项并主持标准制修订 1 项，参与标准制修订 2 项；二是申报地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3 项，其中获批立项 2 项；另正在申请验收 5 项，通过验收结题 1 项。

## **5、强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我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疫情防控最新通知要求，抓好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二是积极开展人体红外测温仪的免费校准工作。全年共完成 1336 台件，免收费用达 40 多万元。三是完成梅江区法政路民生计量分部、蕉岭国检中心、丰顺电声省站、平远稀土省站、质计所本部的实验室及办公区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顺利通过“易制毒、易制爆”年度例行安全工作检查，并完成其相关整改工作。

## **6、强化人员培训。**

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全年共组织技术人员培训 15 场共计 101 人次，其中外部培训 8 场共计 25 人次，内部培训 7 场共计 76 人次，人员素质有效提高。

## **7、完成其他任务情况。**

2022 年共协助市局、县局完成 25 项计量标准的考核工作。组织完成了广东省计量强制检定管理平台计量器具录入、“数字计量云”业务管理系统基础信息录入、维护、操作培训和 2022 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等。

###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如下 5 个方面：**

1、新列入强检目录的计量器具——充电桩的计量检定能力建设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

2、实现强检工作按强检计量器具管理系统管理，强检证书电子化、数字化，规范管理的同时，又节约了成本。

3、通过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模式有效防止业务流失，医疗卫生单位检定/校准工作覆盖面有较大幅度提高，多种模式保障年度业务增长。

4、依托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声产品检验站（梅州），通过开设“一站式”服务窗口或电话、网站等形式，为梅州市电声产品生产企业提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5、财务工作连续六年获得省局通报表扬。2021年的会计决算工作在省局对系统各单位的工作通报中被评为优秀单位，这也是自省局直管以来我所连续六年的决算工作获得省局通报表扬，且连续第二年被评为优秀单位。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为量值准确提供测试检定保障。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

本部门根据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特点，进一步明确了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具体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购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	1 批
	申请专利数量	2 个
	发表论文数量（篇）	1 篇
	抽查产品批次数	约 80 批
	抽查企业数量（家）	约 80 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3000 台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150 家
	停征企业数	50 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2000 件
	免征企业数量	1000 家
	免征企业计量器具数量	60000 台
效益指标	行业产品合格率调查完成度	100%
	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	100%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度梅州市所整体支出年初预算为 2621.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8.29 万元，占比 81.6%；项目支出 483 万元，占比 18.4%；调整后的预算为 2940.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7.19 万元，占比 83.6%；项目支出 483 万元，占比 16.4%。

##### 2. 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根据《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度梅州市所整体支出决算为 288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3.97 万元，占比

81.9%；项目支出 521.46 万元，占比 18.1%。

###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梅州市所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1.68 万元，实际支出 31.6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三公”经费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0.38%，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0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39%；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同去年持平。

表 1-2 2022 年度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支出明细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2022 年	2021 年
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8	31.08	31.2
	公务接待费	0.6	0.6	0.6
合计		31.68	31.68	31.8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部门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我评价得分 99.6，等级为“优”。

### （二）履职效能分析

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其中有专项资金的部门还应就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支出率进行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佐证材料 1-1、1-2、1-3、1-4、1-5、1-6、1-7、1-8、2-1、2-3、2-5、3-1、3-2、3-3、3-4、3-5）

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均已达标，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
产出指标	购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	1 批	1 批
	申请专利数量	2 个	2 个
	发表论文数量（篇）	1 篇	1 篇
	抽查产品批次数	约 80 批	79 批
	抽查企业数量（家）	约 80 家	79 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3000 台	3134 台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150 家	151 家
	停征企业数	50 家	58 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2000 件	2562 件
	免征企业数量	1000 家	1241 家
	免征企业计量器具数量	60000 台	81389 台
效益指标	行业产品合格率调查完成度	100%	100%
	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	100%	100%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1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佐证材料 1-1、1-2、1-3、1-4、1-5、1-6、1-7、1-8、2-1、2-3、2-5、3-1、3-2、3-3、3-4、3-5）

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

益指标完成情况均已达标，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
产出指标	购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	1 批	1 批
	申请专利数量	2 个	2 个
	发表论文数量（篇）	1 篇	1 篇
	抽查产品批次	约 80 批	79 批
	抽查企业数量（家）	约 80 家	79 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3000 台	3134 台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150 家	151 家
	停征企业数	50 家	58 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2000 件	2562 件
	免征企业数量	1000 家	1241 家
	免征企业计量器具数量	60000 台	81389 台
效益指标	行业产品合格率调查完成度	100%	100%
	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	100%	100%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100%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总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佐证材料 2-6、2-7）

本部门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2022 年平均支出进度均大于 62.5%。

### （三）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 一、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

材料 4-4)

本部门 2022 年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 二、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总分 4 分，自评分 4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 2022 年没有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2、财务管理合规性（总分 3 分，自评分 3 分，佐证材料 2-1、2-2、2-4、2-11）

本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出现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提出问题的情况。

## 三、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 4-1、4-2）

本部门在收到省局预算、决算批复后，均于 20 日内按省财政厅要求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佐证材料 4-7、4-8）

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 四、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总分 5 分，自评分 5 分，佐证材料

2-2、2-4、2-9、2-10)

本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总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 五、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采购意向 100%予以公开。本部门采购意向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公开。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采购活动合规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 2022 年政府采购无投诉情况。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总分3分，自评分3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合同备案时效性（总分1分，自评分1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6、采购政策效能（总分1分，自评分1分，佐证材料1-1、3-3、4-6）

本部门2022年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为100%。

## 六、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总分2分，自评分2分，佐证材料2-8）

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总分1分，自评分1分，佐证材料2-5、2-8、4-9）

本部门2022年资产处置收益全部及时上缴。

3、资产盘点情况（总分1分，自评分1分，佐证材料4-5）

本部门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4、数据质量（总分2分，自评分2分，佐证材料2-5、2-8、4-5）

本部门 2022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 2-2、2-9、2-11）

本部门制订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6、固定资产利用率（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高于省直单位平均值。

## 七、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总分 2 分，自评分 1.6 分，佐证材料 2-5、4-3）

本部门 2022 年经济成本分析系统指标得分为 8，折算为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为 1.6 分。

存在问题：资金运用效率不高，成本意识薄弱。运行成本控制效果不高。

改进措施：一是严控新增支出，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年

度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二是节约办公费用，规范资产和采购管理，加强单位预算支出标准定额控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注重“优质优价”，提高采购质效；三是严格结算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支出结算管理规定，深入推行公务卡制度，强化公务卡使用管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总分1分，自评分1分，佐证材料2-5）

本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制定得不够科学与严谨；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部分经费支出科目与预算编制有出入，资金使用部门预算观念不强，对资金使用前期研判不足。

改进措施：一是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多注重对省直单位的督促指导，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二是在部门整体支出中，对于偶然出现的突发状况，可以调整工作顺序，优先安排部分急需资金，特别在某些项目的开支上，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预算控制数内进行科目间适当的调剂使用；三是强化预算观念，规范预算管理，督促资金使用部门科学合理确

定资金需求。

### 三、其他自评情况

包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好的经验做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本部门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 81.6 分，主要问题为：1、未提供审计报告、监督检查报告等资料；2、《广东省梅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工作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仅简单涉及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未涉及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方面的内容；3、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基本为产出指标，实际未设置效益指标；4、采购政策效能指标未体现相关数据和计算公式。

本年度整改情况：1、补充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修改完善《广东省梅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工作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增加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方面的内容；3、增加效益指标设置；4、补充采购政策效能指标相关数据。